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物产对集团物产进行托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独立性要求和同业竞争，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

二、《关于 2020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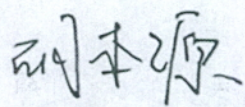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 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查，我们认为：该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对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产品、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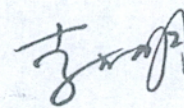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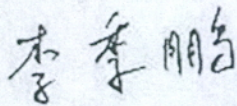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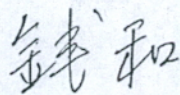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0年4月17日